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66 号富士康大厦 12 层

电话：021-58773177 传真：021-58773268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简称与定义.....	2
第一部分.....	6
问题 6 关于股份代持.....	6
问题 9 关于期间费用.....	31
问题 13 关于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	36
问题 14 关于资产完整性.....	43
问题 15 关于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性.....	52
问题 16 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59
第二部分.....	72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2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3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7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78
六、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7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0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0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9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3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93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4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4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5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95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5
二十四、 结论性意见.....	96

简称与定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鸿晔科技、发行人、公司	指	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鸿晔有限	指	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淮安鸿晔	指	淮安鸿晔军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鸿晔闵行分公司	指	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闵行分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姜伟伟
航天兆丰	指	北京航天兆丰投资有限公司
富安创合	指	南京富安创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航宙管理	指	上海航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创同运	指	苏州合创同运中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泽光电	指	克拉玛依云泽光电集成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金浦科技	指	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佳视联	指	南京佳视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民科创	指	华民科创贰期（青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厚雪	指	苏州厚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钧晔	指	上海钧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鸿代平	指	上海鸿代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学生创投	指	上海大学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指派之经办律师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修订）
《合伙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适用的《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号）
承销商、保荐机构、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4-00821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信出具的《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4-00037号）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2015年6月8日签订的《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筹）之发起人协议》
信息	指	本所律师从鸿晔科技及其关联方，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等渠道获取的与尽职调查相关的文件、资料和信息
中国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即指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项分值数与总计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晔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76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并且，发行人聘请的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大信审字[2022]第 4-0082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现本所律师就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以及发行人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出具《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简称等，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含义相同。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执业细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对发行人的行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问题 6 关于股份代持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多次股份代持情形，梁远勇与其配偶宋小燕，葛宇青与姜伟伟、梁远勇，姜伟伟与赵刚，姜伟伟、梁远勇、葛宇青与薛代彬、温海平之间均曾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2）2008 年 6 月 4 日，上海深通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通工贸）、姜伟伟、梁远勇三方合作成立发行人前身“OCXO”项目公司，并分别持股 45.00%、29.50%、25.50%；深通工贸向姜伟伟、梁远勇提供借款，用于项目公司投资所需资金（含出资），在公司成立 2 年后且累计盈利满人民币 5,000 万元后，姜伟伟、梁远勇分别归还深通工贸上述借款本金，不计利息，归还后债权债务关系解除；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深通工贸将所持公司 45.00%股权赠与葛宇青。

（3）2010 年 11 月 9 日，大学生创投向鸿晔有限投资 300.00 万元，取得鸿晔有限 11.41 万股股权，对应持股比例为 18.58%；2011 年 9 月 9 日，鸿晔有限各股东按比例共同增资合计 150.00 万元，本次增资中，姜伟伟、梁远勇、大学生创投出资资金来源为葛宇青的承诺赠与。

（4）2014 年 6 月 17 日，鸿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姜伟伟、梁远勇分别受让葛宇青持有的鸿晔有限 6.00%、4.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中，姜伟伟、梁远勇所受让的部分股份为代葛宇青持有。

（5）2019 年 12 月，葛宇青将其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姜伟伟、梁远勇，其中姜伟伟受让 186.09 万股（其中包含葛宇青赠与薛代彬并为其代持的 2.23 万股），梁远勇受让 13.70 万股（其中包含葛宇青赠与薛代彬并为其代持的 3.70 万股）；姜伟伟向梁远勇转让 2.20 万股，均为姜伟伟受让自葛宇青并为薛代彬代持的股份；目前，薛代彬持有发行人 1.42%股份。

请发行人：

（1）说明股份代持的形成原因，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股份代持是否彻底清理，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税务潜在风险；目前发行人及其员工平台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2）结合深通工贸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等情况，说明深通工贸向姜伟伟、梁远勇提供借款的背景及原因，借款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具体内容，是否存在特殊权利义务的约定条款（如将款项偿还与股权处理进行绑定），后续还款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说明葛宇青历次向姜伟伟、梁远勇、大学生创投、薛代彬等人及机构无偿提供出资资金或赠与股份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其依据，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股东入股资金来自于葛宇青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4）说明 2008 年 8 月鸿晔有限成立时葛宇青持股 45%，后于 2019 年 12 月彻底退出发行人持股的背景及原因，结合葛宇青的履历、其本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和相关承诺履行情形。

（5）逐一详细说明前述主体入股的具体资金流转情况，是否取得充分证据论证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全面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并具体说明对上述事项所采取的核查过程、方式、依据和结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的质控、内核部门说明对上述问题所采取的复核程序、获取的证据、相关复核意见，及在复核过程中是否对相关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协议、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工商档案等资料，全面梳理发行人股权演变情况；

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姜伟伟、股东梁远勇及历史股东宋小燕进行访谈，核查代持的原因和背景并获取代持协议等支持性材料以证实代持的真实性；

3、查阅上述代持相关的协议（如有）、交易凭证、银行流水，核查股权代持认定依据、解除情况；

4、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信息公开与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核查上述主体是否因股权代持存在诉讼或仲裁；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检索渠道，查阅深通工贸的工商登记信息；查阅深通工贸的工商档案，核查其历史沿革基本情况；

6、查阅深通工贸、葛宇青与姜伟伟、梁远勇签署的相关协议，核查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及特殊利益安排；

7、登录企查查等公开检索渠道，核查葛宇青及其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8、与葛宇青取得联络，核查其退出发行人的情况（葛宇青明确表示已退出，但不予配合访谈，因此未取得相关访谈文件）；

9、查阅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承诺函、说明等文件，核查历史上的股权/股份代持是否彻底清理、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0、查阅发行人持股平台取得公司股份涉及的协议、确认函，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持股平台员工进行访谈，确认平台员工所持公司股份的权属；同时，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和访谈文件，确认相关人员不存在委托持股平台员工代持公司股份。

二、核查内容

（一）说明股份代持的形成原因，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股份代持是否彻底清理，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税务潜在风险；目前发行人及其员工平台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

定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股份代持的形成原因，是否签订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历史上的股份代持形成原因、代持协议签订情况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委托人	代持人	代持原因	是否签署代持协议	代持协议主要内容
1	梁远勇	宋小燕	公司筹备成立时，梁远勇因没有充足的时间处理公司设立所需的程序性文件，故委托其配偶宋小燕代其持有公司股权。	是，2008年8月双方签署《委托持股协议》。	（1）梁远勇委托妻子宋小燕持有公司12.75万元股权，合计为25.5%。 （2）梁远勇为实际股东，宋小燕为工商登记的股东，宋小燕名义上代梁远勇行使的权利包括：以宋小燕名义将代持股份在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在工商机关予以登记、以股东身份参加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及利润、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与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2	葛宇青	姜伟伟、梁远勇	公司历史股东大学生创投在投后管理中建议，提高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持股比例有助于提高其业务开拓积极性，建议调整公司股权结构，提高姜伟伟和梁远勇的持股比例，并使得姜伟伟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由于葛宇青不愿被稀释较多股权比	否，具体为： （1）葛宇青与姜伟伟、梁远勇通过口头约定确认代持关系； （2）各方按照实际持股比例进行分红； （3）2018年12月，姜伟伟、葛宇青、梁远勇与薛代彬签署的《股份代持协议》中，姜伟伟、葛宇青、梁远勇三方持股比例亦能印证上述	姜伟伟、葛宇青、梁远勇与薛代彬签署的《股份代持协议》明确姜伟伟、葛宇青、梁远勇的实际持股比例分别为46.5989%、29.639%和23.7621%，姜伟伟、葛宇青、梁远勇按照各自实际持股比例向薛代彬赠送股份，上述实际持股比例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的差异为姜伟伟、梁远勇为葛宇青的代持部分。

序号	委托人	代持人	代持原因	是否 签署代持协议	代持协议主要内容
			例,因此在其向姜伟伟、梁远勇转让股权过程中将部分股权委托姜伟伟和梁远勇代其持有,以满足大学生创投的投后管理建议。	代持真实存在。	
3	赵刚	姜伟伟	因赵刚不具备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权限,故委托姜伟伟代其持有公司股份。	是, 2019 年 4 月双方签署《股份代持协议》。	(1)赵刚同意委托姜伟伟代其持有公司 30 万股股份; (2)与代持股权有关的所有利益归于赵刚, 赵刚授权姜伟伟行使投票权与股东知情权。
4	薛代彬	姜伟伟、梁远勇、葛宇青	公司创始股东向核心技术人员薛代彬赠与公司股份,但薛代彬不满足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要求,因此将受赠股份委托赠与人代为持有。	是, 2018 年 12 月四方签署《股份代持协议》。	(1)姜伟伟、葛宇青和梁远勇分别向薛代彬赠与并代持鸿晔科技股份 9.32 万股、5.93 万股和 4.75 万股; (2)薛代彬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 并需承担股份年度红利分配、股权、股票转让等过程中产生的税费。
5	温海平	姜伟伟、梁远勇	公司创始股东向核心技术人员温海平赠与公司股份,但温海平不满足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要求,因此将受赠股份委托赠与人代为持有。	是, 2020 年 4 月, 三方签署《姜伟伟、梁远勇与温海平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赠与及代持协议》。	(1)姜伟伟、梁远勇分别向温海平赠与并代持鸿晔科技股份 3.65 万股、1.35 万股; (2)温海平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 并需承担股份年度红利分配、股权、股票转让等过程中产生的税费。

2、股份代持是否彻底清理, 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税务潜在风险

（1）股份代持清理情况

1）梁远勇与宋小燕股权代持清理情况

2011年1月，双方签署《解除委托持股协议》，完成了代持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支付转让价款，股权代持彻底解除。

2）葛宇青与姜伟伟、梁远勇股权代持清理情况

2019年5月，葛宇青分别与姜伟伟、梁远勇签署《姜伟伟与葛宇青关于处理葛宇青持有的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协议》和《梁远勇与葛宇青关于处理葛宇青持有的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协议》（以下统称“《框架协议》”），对葛宇青与姜伟伟、梁远勇之间的历史债权债务关系及未来股份转让事宜进行明确。

《框架协议》对葛宇青与姜伟伟、梁远勇之间因股权转让价款未支付完毕（包括2014年6月股权转让欠款、代持股权转让给姜伟伟和梁远勇的对价）、欠款等事项形成的姜伟伟、梁远勇对葛宇青的欠款进行了确认，并明确了代持解除后三方在鸿晔科技的持股比例，明确在姜伟伟、梁远勇支付完上述欠款后，姜伟伟、梁远勇不存在其他任何应向葛宇青支付款项的情形，葛宇青与姜伟伟、梁远勇之间无任何纠纷，葛宇青放弃任何以此向姜伟伟、梁远勇追偿及诉讼等任何其他相关权利。

2019年12月，姜伟伟、梁远勇支付完毕上述欠款，代持关系彻底解除，并与葛宇青完成了剩余股份的转让和对价支付，各方之间无任何纠纷。

3）赵刚与姜伟伟股份代持清理情况

2021年1月，赵刚在满足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后开通了交易权限，双方签署《解除股权代持相关事项确认函》，并进行了代持股权的转让，支付了转让价款，代持彻底解除。

4）薛代彬与姜伟伟、梁远勇、葛宇青股份代持清理情况

2019年5月，梁远勇、葛宇青、薛代彬签署《梁远勇、薛代彬与葛宇青关于葛宇青为薛代彬代持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处理之协议》，约定

葛宇青将其承诺赠与并为薛代彬代持的 5.93 万股在其 2019 年 12 月退出时，转由梁远勇为薛代彬代持。

2019 年 12 月，葛宇青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转让给姜伟伟和梁远勇，转让后其赠与并为薛代彬代持的股份由姜伟伟和梁远勇继续为薛代彬代持，其中姜伟伟代持 2.23 万股，梁远勇代持 3.7 万股；同时，姜伟伟向梁远勇转让前述代持股份中的 2.2 万股，转由梁远勇为薛代彬代持。至此，姜伟伟合计为薛代彬代持 9.35 万股，梁远勇合计为薛代彬代持 10.65 万股，葛宇青不再为薛代彬代持股份。

2020 年 8 月，姜伟伟、梁远勇、薛代彬、温海平签署《姜伟伟、梁远勇、薛代彬、温海平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四方确认协议》，明确代持还原方案，即姜伟伟、梁远勇合计向上海鸿代平转让所持鸿晔科技股份 25 万股，其中姜伟伟转让 13 万股，梁远勇转让 12 万股，薛代彬通过持有上海鸿代平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鸿晔科技股份。

2020 年 10 月，梁远勇向上海鸿代平转让 12 万股；2022 年 4 月，姜伟伟向鸿代平转让 52 万股（含代持期间产生的红股 39.00 万股）。各方一致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彻底解除。

5) 温海平与姜伟伟、梁远勇、葛宇青之间的代持清理情况

2020 年 8 月，姜伟伟、梁远勇、薛代彬、温海平签署《姜伟伟、梁远勇、薛代彬、温海平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四方确认协议》，明确代持还原方案，即姜伟伟、梁远勇合计向上海鸿代平转让所持鸿晔科技股份 25 万股，其中姜伟伟转让 13 万股，梁远勇转让 12 万股，温海平通过持有上海鸿代平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鸿晔科技股份。

2020 年 10 月，梁远勇向上海鸿代平转让 12 万股；2022 年 4 月，姜伟伟向鸿代平转让 52 万股（含代持期间产生的红股 39.00 万股）。各方一致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彻底解除。

（2）股份代持是否彻底清理，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税务潜在风险

序号	委托人	代持人	是否彻底清理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缴税情况及税务潜在风险
1	梁远勇	宋小燕	是	否	无需纳税，属于配偶之间的股份代持还原，无溢价。
2	葛宇青	姜伟伟、梁远勇	是	否	（1）2014 年代持形成时，葛宇青已缴纳部分个税，共 9.46 万元； （2）2019 年代持解除时，葛宇青确认将代持股份转让给姜伟伟、梁远勇，未实际进行股权划转，未缴纳剩余个税。
3	赵刚	姜伟伟	是	否	双方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平台进行代持还原，已缴税。
4	薛代彬	姜伟伟、梁远勇、葛宇青	是	否	（1）梁远勇通过新三板大宗交易系统向上海鸿代平转让股份时，转让时按照规定缴纳了个税；姜伟伟向上海鸿代平转让股份对价为 0，无需缴纳个税。
5	温海平	姜伟伟、梁远勇	是	否	（2）薛代彬、温海平受赠的股份属于股权激励，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即薛代彬、温海平在取得股份时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 （3）2022 年 5 月，薛代彬转让了其在上海鸿代平中的部分财产份额，并完成了对应缴税。 （4）截至目前，温海平未进行股权转让，无需缴税。 （5）薛代彬、温海平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待后续转让时纳税。

上述股份代持清理过程中，葛宇青确认将代持股份转让给姜伟伟、梁远勇，未实际进行股权划转，未缴纳剩余个税，姜伟伟、梁远勇作为受让方已将相关情况向当地税务局进行说明，并申请为股权出让方葛宇青补缴个人所得税，但鉴于代缴时税务主管机关窗口要求提供股权出让方的授权委托书，公司及股权受让股东无法与股权出让方取得有效联系，无法获取授权委托书，因此暂无法代其补缴相关个人所得税。公司实际控制人姜伟伟、股东梁远勇已出具承诺，若税务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相关税款，将及时按照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

综上，发行人已完成上述股份代持的彻底清理，清理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存在上述可能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外，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税务潜在风险。

3、发行人及其员工平台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相关股份代持已在申报前彻底解除，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及报告期期初至今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五）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份代持情形及解除情况”披露。

（2）发行人员工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上海鸿代平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情况如下：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来源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姜伟伟	0.20	0.13	自有资金	董事长
薛代彬	119.85	74.98	自筹资金	董事、副总经理、频率研发负责人
温海平	39.80	24.90	自筹资金	董事、副总经理、射频研发负责人
合计	159.85	100.00	-	-

薛代彬于 2012 年 3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研发经理、频率产品研发负责人、董事、副总经理；温海平于 2014 年 2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研发经理、射频产品研发负责人、董事、副总经理。薛代彬、温海平均为公司关键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对公司核心技术攻关、新产品研制等发挥了重要作用，二人系通过公司创始股东的股权赠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股份赠与系基于创始股东对二人历史贡献的奖励；薛代彬、温海平不存在通过信托、委托、隐名代理等方式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员工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

（3）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不存在影响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姜伟伟直接持有发行人 65.06%的股份，通过上海鸿代平控制发行人 1.89%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6.95%的股份，姜伟伟依其持有的股权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结构稳定，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二）结合深通工贸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等情况，说明深通工贸向姜伟伟、梁远勇提供借款的背景及原因，借款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具体内容，是否存在特殊权利义务的约定条款（如将款项偿还与股权处理进行绑定），后续还款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深通工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深通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703424512K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葛宇青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正博路 1881 号 13 幢 1 层
经营范围	橡塑制品，塑料制品，皮革制品，陶瓷制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五金机电，服装服饰及面辅料，鞋帽，日用百货，矿产品，船舶设备及配件，木材，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化妆品，床上用品，电线电缆，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珠宝首饰，金银饰品，灯具灯饰，电子元器件，电动工具，卫生洁具，管道配件，水管阀门，办公文化用品，煤炭，食用农产品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葛宇青持股 99%，徐秀英持股 1%
实际控制人	葛宇青

2、深通工贸主要历史沿革

事项	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	持股比例
公司设立	2001 年 5 月	50.00	徐秀英	80%
			史敏芳	20%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	50.00	徐秀英	80%
			葛宇青	20%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6 月	50.00	葛宇青	99%
			徐秀英	1%
第一次增资	2020 年 3 月	3,000.00	葛宇青	99%
			徐秀英	1%
第一次减资	2021 年 12 月	100.00	葛宇青	99%
			徐秀英	1%

深通工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设立时的股东为徐秀英（出资比例 80%）、史敏芳（出资比例 20%）。现有股东为葛宇青（出资比例 99%）、徐秀英（出资比例 1%），其中徐秀英为葛宇青之母，葛宇青为深通工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3、深通工贸向姜伟伟、梁远勇提供借款的背景及原因，借款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具体内容，是否存在特殊权利义务的约定条款（如将款项偿还与股权处理进行绑定），后续还款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深通工贸向姜伟伟、梁远勇提供借款的背景及原因

1）深通工贸相关协议及背景

2008 年 6 月，深通工贸、姜伟伟、梁远勇签署《股东协议书》，就三方合作成立“OCXO”项目公司达成协议并就出资借款及还款条件等进行约定，该合同实际由葛宇青、姜伟伟、梁远勇履行。

2015 年 10 月，深通工贸、葛宇青、姜伟伟、梁远勇签署《关于概括转让<股权协议书>全部权利义务的确认真函》再次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追认，深通工贸自愿将《股东协议书》中全部权利义务概括转让给葛宇青，由葛宇青作为合同主体履行缴款等义务并登记为鸿晔有限的股东。因此公司成立时深通工贸未作为公司股东，也未曾向姜伟伟、梁远勇提供借款，实际借款由葛宇青提供。

2）葛宇青向姜伟伟、梁远勇提供借款的背景及原因

2006年9月，姜伟伟于泰迈思频率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离职后，在复旦大学攻读硕士，计划在2008年7月毕业后创业，继续从事频率电子元器件行业。

2008年1月，姜伟伟经好友介绍与葛宇青相识，葛宇青此前已通过多项投资和经营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和原始积累，对于频率电子元器件行业的未来也较为看好。双方相识后，姜伟伟向葛宇青表达创业想法，并多次对频率电子元器件创业项目进行交流，最终葛宇青决定投资姜伟伟开始该创业项目，为充实创业团队实力，随后姜伟伟邀请其泰迈思频率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同事梁远勇加入共同创业。

鉴于姜伟伟、梁远勇工作时间较短，积蓄较少，葛宇青同意向姜伟伟、梁远勇提供公司设立所需出资资金，借款合计27.5万元，葛宇青以自有资金出资22.5万元。公司设立后，由姜伟伟和梁远勇负责实际经营及技术开发，葛宇青对鸿晔有限的投资属于其拥有的多项股权投资之一，投资金额较低。

（2）借款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具体内容，是否存在特殊权利义务的约定条款（如将款项偿还与股权处理进行绑定）

各方通过《股东协议书》《关于概括转让<股权协议书>全部权利义务的确认函》明确出资借款及还款条件，除此之外未另行签订其他借款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不存在委托持股、对赌等特殊条款或类似特殊权利义务的约定条款，亦未将款项偿还与股权处理进行绑定。具体如下：

1）协议签订情况

2008年6月，深通工贸、姜伟伟、梁远勇签署《股东协议书》，就三方合作成立“OCXO”项目公司达成协议并就出资借款及还款条件等进行约定，该合同实际由葛宇青、姜伟伟、梁远勇履行。

因此在2015年10月，深通工贸、葛宇青、姜伟伟、梁远勇签署《关于概括转让<股权协议书>全部权利义务的确认函》再次进行了追认，深通工贸自愿将《股东协议书》中全部权利义务概括转让给葛宇青，由葛宇青作为合同主体履行缴款等义务并登记为鸿晔有限的股东。

2) 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

①《股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深通工贸向姜伟伟、梁远勇提供借款,用于项目公司投资所需资金(含出资),在公司成立2年后且累计盈利满人民币5,000万元后,姜伟伟、梁远勇分别归还深通工贸上述借款本金,不计利息,归还后债权债务关系解除。

债务关系为:深通工贸借给姜伟伟人民币44.25万元用作新成立公司投资(含出资),深通工贸借给梁远勇人民币38.25万元用作新成立公司投资(含出资)。在公司成立2年后且累计盈利满人民币5000万元后,姜伟伟归还深通工贸本金人民币44.25万元不计利息,债务关系解除;梁远勇归还深通工贸本金人民币38.25万元不计利息,债务关系解除。若有以下情形:公司成立超过2年,且累积盈利未达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由于运营不良,以致公司清算或被整体收购,在此情形下,如果公司的净资产少于或等于人民币150万元,则所有净资产归深通工贸所有,同时深通工贸与姜伟伟、梁远勇两债务人本条中所列;‘债务关系’自动解除,即姜伟伟、梁远勇无需归还对深通工贸之欠款。若公司净资产大于人民币150万元,则其中人民币150万元归深通工贸所得,其余部分按股东比例分配。

②《关于概括转让<股权协议书>全部权利义务の確認函》的主要内容

深通工贸、姜伟伟及梁远勇于2008年6月签订《股东协议书》,因该协议约定在2008年12月31日前,深通工贸所持有的45%的股权赠与葛宇青,为尽早明确股权归属,深通工贸自愿将该协议中的全部权利义务概括转让给其实际控制人葛宇青,由其作为合同主体履行缴款等义务,并登记为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各方对此予以确认,且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3) 后续还款情况, 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019年5月,姜伟伟、梁远勇与葛宇青签署《框架协议》对葛宇青与姜伟伟、梁远勇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包括上述借款)予以确认,具体为:在姜伟伟、梁远勇支付完《框架协议》确认的欠款后,除《框架协议》约定交易外,姜伟伟、梁远勇不存在任何其他应向葛宇青支付任何款项的情形,葛宇青与姜伟伟、梁远

勇之前就此无任何纠纷，葛宇青放弃任何以此向姜伟伟、梁远勇追偿及诉讼等其他任何相关权利。

2019年葛宇青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剩余全部股份后退出，姜伟伟、梁远勇按照上述《框架协议》约定支付全部款项，葛宇青与姜伟伟、梁远勇之间借款一并偿还完毕，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说明葛宇青历次向姜伟伟、梁远勇、大学生创投、薛代彬等人及机构无偿提供出资资金或赠与股份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其依据，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股东入股资金来自于葛宇青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1、2008年，葛宇青向姜伟伟、梁远勇提供创业启动资金的背景及原因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6.关于股份代持”之“二、核查内容”之“（二）结合深通工贸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等情况，说明深通工贸向姜伟伟、梁远勇提供借款的背景及原因，借款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具体内容，是否存在特殊权利义务的约定条款（如将款项偿还与股权处理进行绑定），后续还款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之“3、深通工贸向姜伟伟、梁远勇提供借款的背景及原因，借款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具体内容，是否存在特殊权利义务的约定条款（如将款项偿还与股权处理进行绑定），后续还款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11年，葛宇青向姜伟伟、梁远勇、大学生创投提供增资资金的背景及原因

葛宇青向姜伟伟、梁远勇、大学生创投提供增资资金系为了履行其在《关于对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中的赠与承诺，具体为：

2010年，公司引入机构股东大学生创投，鉴于公司净资产偏低，为提高净资产，偿还银行贷款，葛宇青、姜伟伟、梁远勇、大学生创投在《增资协议》中约定，2011年5月31日前，公司原始股东葛宇青向公司账户汇入150万元人民币，用于增加公司资本公积。同时考虑到公司注册资本偏低，各方协商一致上述

赠与用于各方对公司的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中姜伟伟、梁远勇、大学生创投增资资金来源于葛宇青，对应公司注册资本新增 150 万元。

3、2018 年，葛宇青、姜伟伟、梁远勇向薛代彬赠与股份的背景及原因

薛代彬于 2012 年 3 月加入发行人，历任发行人研发经理、频率产品研发负责人、副总经理、董事，具有 15 年行业从业经验，对公司频率产品核心技术攻关、新产品研制等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了对公司关键核心技术人员的历史贡献进行奖励，2018 年葛宇青、姜伟伟、梁远勇自愿按照实际持股比例向薛代彬无偿赠与了 20 万股公司股份，占当时公司股份比例为 2%。

4、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其依据

葛宇青向姜伟伟、梁远勇提供创业资金系依据《股东协议书》约定，资金性质为借款，借款于葛宇青全部退出发行人时已清偿完毕，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葛宇青向姜伟伟、梁远勇、大学生创投提供增资资金系依据《增资协议》约定，资金性质为赠与，已于增资时履行到位，增资份额明确由姜伟伟、梁远勇、大学生创投享有，各方无争议，不存在股权代持；葛宇青、姜伟伟、梁远勇向薛代彬提供资金系基于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股权赠与，相关赠与股份及其代持已赠与并还原到位，各方无争议，不存在代持。

5、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股东入股资金来自于葛宇青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除上述资金来源于葛宇青以外，不存在其他股东入股资金来自于葛宇青及其关联方的情形，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情形。

（四）说明 2008 年 8 月鸿晔有限成立时葛宇青持股 45%，后于 2019 年 12 月彻底退出发行人持股的背景及原因，结合葛宇青的履历、其本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和相关承诺履行情形。

1、葛宇青彻底退出发行人持股的背景及原因

公司自 2008 年设立后，姜伟伟、梁远勇作为公司实际经营者和技术负责人，持股比例不断提升，而葛宇青作为公司风险投资人持股比例持续下降，并最终于 2019 年彻底退出，具体如下：

（1）2014 年 6 月，葛宇青减持

公司外部机构股东大学生创投在投后管理中建议，提高公司技术、管理人员姜伟伟、梁远勇的持股比例有助于提高其业务开拓积极性，因此建议调整公司股权结构，提高姜伟伟和梁远勇的持股比例，并使得姜伟伟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经协商一致，2014 年 6 月，葛宇青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姜伟伟和梁远勇。

（2）2015 年 4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2015 年 4 月，大学生创投向姜伟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8.58%的股权后退出，姜伟伟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2019 年，葛宇青彻底退出发行人

葛宇青作为公司早期风险投资人，公司仅为其众多股权投资资产之一，其长期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同时，随着公司军品业务的发展，公司军品业务的收入占比逐步提高，并计划进一步拓展军品业务覆盖领域，而葛宇青持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对公司业务拓展存在一定潜在障碍；综合考虑投资周期、投资回报等因素后，2018 年起葛宇青开始筹划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葛宇青筹划出售其所持公司股份过程中，多家投资机构到公司进行接洽并开展尽职调查，就股权价格、入股形式等进行协商，最终因投资方不愿承接老股、公司估值无法达成一致、风险判断等原因，未能引入外部投资者，葛宇青也未能按计划出售其所持公司股权。

在此背景下，姜伟伟及梁远勇作为公司创始股东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愿意受让葛宇青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由于葛宇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限售及姜伟伟、梁远勇需要筹措资金，因此股份受让分批进行，直至 2019 年 12 月受让完毕，葛宇青彻底退出。

2、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和相关承诺履行情形

（1）葛宇青个人履历情况

根据葛宇青在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及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查询，葛宇青截止 2021 年 12 月个人履历情况如下：

葛宇青，男，1973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具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5 月年至今任职于上海深通工贸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一职；2009 年至 2013 年历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上海众望广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2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旭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 年 3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上海日烱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4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上海耐特精密模具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4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上海丽樱堂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担任公司董事，后彻底退出公司至今；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上海楷磐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2）葛宇青近亲属情况

根据葛宇青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提供的信息，截止 2019 年 5 月其近亲属情况如下：

姓名	关系
章颖	配偶
葛涵滨	女
葛德初	父
徐秀英	母
葛宇凡	兄

（3）葛宇青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渠道的相关查询，葛宇青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主体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状态
1	上海深通工贸有限公司	葛宇青	99.00%	100.00	存续
		徐秀英	1.00%		
2	数猎（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葛宇青	11.00%	0.10	存续
3	上海楷磐实业有限公司	葛宇青	1.00%	3000.00	注销
4	上海耐特精密模具工程有限公	葛宇青	50.00%	50.00	注销

	司				
5	上海众望广告有限公司	葛宇青	10.00%	200.00	注销
6	上海丽樱堂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葛宇青	40.00%	50.00	注销
7	上海日烱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葛宇青	50.00%	30.00	注销
8	上海秉霈实业中心	葛宇青	100%	10.00	注销
9	上海旭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葛宇青	33.00%	50.00	吊销
10	上海深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徐秀英	40.00%	50.00	吊销
11	上海锦熙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章颖	50.00%	20.00	注销

葛宇青及其近亲属上述对外投资的主要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1	上海深通工贸有限公司	橡塑制品，塑料制品，皮革制品，陶瓷制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五金机电，服装服饰及面辅料，鞋帽，日用百货，矿产品，船舶设备及配件，木材，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化妆品，床上用品，电线电缆，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珠宝首饰品，金银饰品，灯具灯饰，电子元器件，电动工具，卫生洁具，管道配件，水管阀门，办公文化用品，煤炭，食用农产品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数猎（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销售，计算机数据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楷磐实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服装服饰批发；服装辅料销售；鞋帽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妆品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珠宝首饰批发；灯具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卫生洁具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业

		管理；住房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耐特精密模具工程有限公司	从事精密模具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电子设备,模具,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子元器件销售。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5	上海众望广告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丽樱堂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室内装潢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景观设计,园林绿化,市政工程,建材,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居用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7	上海日烱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室内保洁;食品(凭许可证),服装服饰,宾馆用品,厨房设备,酒店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日用百货,零售。(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8	上海秉需实业中心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木材销售；家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上海旭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从事电子领域内的八技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办公文化用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10	上海深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子原件、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塑料制品、机械设备、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建材、纺织品,批发零售。室内装潢服务。商品信息服务。
11	上海锦熙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商务咨询(除经纪),展览展示,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计算机网络工程,日用百货,工艺礼品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核对，该等葛宇青及其近亲属投资公司与鸿晔科技不属于同一行业领域，亦没有业务往来。

（4）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和相关承诺履行的情形

根据上述情况，鸿晔有限成立时，葛宇青还有其他多家对外投资和任职公司，该等葛宇青投资和任职公司与鸿晔有限不属于同一行业领域，亦没有业务往来。公司设立初期，葛宇青根据自身创业和经营管理经验，为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提供建议，实际不具体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为公司的早期风险投资人，葛宇青2013年辞去执行董事、经理职务，2014年起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转让至姜伟伟及梁远勇，2015年4月失去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2018年开始计划退出公司，2019年5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年12月转让全部股份后彻底退出发行人。

姜伟伟为公司创始股东，自公司设立起，持续负责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管理；2013年5月至2015年6月，任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自2015年4月起，姜伟伟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至今，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协议，报告期末姜伟伟直接持有发行人65.06%的股份，通过上海鸿代平控制发行人1.89%股份，合计控制公司66.95%的股份，姜伟伟依其持有的股权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和相关承诺履行情形。

（五）逐一详细说明前述主体入股的具体资金流转情况，是否取得充分证据论证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前述主体入股的具体资金流转情况

前述主体入股的入股形式、资金来源、资金流转情况如下：

事项	入股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资金来源	入股资金（万元）	资金流转情况
2008.08 有限公司成立	设立出资	-	葛宇青	自有资金	22.50	葛宇青将三人出资资金分别打入鸿晔有限银行账户，并分别注明投资人姓名
		-	姜伟伟	葛宇青借款	14.75	
		-	宋小燕		12.75	

事项	入股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资金来源	入股资金 (万元)	资金流转情况
2010.11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增资	-	大学生创投	自有资金	300.00	大学生创投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2011 年 4 月 1 日、2011 年 5 月 25 日、2011 年 9 月 22 日分四期将增资款打入鸿晔科技银行账户，合计 300.00 万元
2011.01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转让	宋小燕	梁远勇	自有资金	12.75	梁远勇将 12.75 万元打入鸿晔有限银行账户，鸿晔有限收到资金当日将 12.75 万元转给宋小燕
2011.12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增资	-	葛宇青	自有资金	54.96	2011 年 6 月，葛宇青将 150.00 万元汇入鸿晔有限账户，2011 年 11 月，鸿晔有限将 27.87 万元转给大学生创投，剩余 122.13 万元退还葛宇青。本次增资时，大学生创投将从鸿晔有限收到的 27.87 万元向鸿晔有限出资，姜伟伟、梁远勇的出资由葛宇青代为缴纳。
		-	姜伟伟	2010 年 11 月大学生创投增资时，葛宇青承诺赠与	36.03	
		-	梁远勇		31.14	
		-	大学生创投		27.87	
2012.04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增资	-	葛宇青	资本公积转增	105.74	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姜伟伟		69.32	
		-	梁远勇		59.92	
		-	大学生创投		53.62	
2014.06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转让	葛宇青	姜伟伟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139.80	姜伟伟、梁远勇于股权转让后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完毕转让对价
			梁远勇		93.20	
2015.04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转让	大学生创投	姜伟伟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500.00	姜伟伟于股权转让时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完毕转让对价
2015.06 整	整体	-	姜伟伟	净资产折	242.99	净资产折股

事项	入股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资金来源	入股资金 (万元)	资金流转情况
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变更	-	葛宇青	股	133.20	
		-	梁远勇		123.81	
2019.04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转让	葛宇青	姜伟伟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232.74	通过新三板交易系统 及银行转账支付完毕 交易对价
2019.12 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转让	葛宇青	姜伟伟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800.20	通过新三板交易系统 及银行转账支付完毕 交易对价
			梁远勇		58.91	
2019.12 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转让	姜伟伟	梁远勇	交易系统支付	0.00	姜伟伟将为薛代彬代持的股份转给梁远勇代持，对价为0；梁远勇通过新三板交易系统支付转让对价后，姜伟伟将相关款项计入两人之间的债权债务
2020.10 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转让	梁远勇	上海鸿代平	交易系统支付	14.52	薛代彬、温海平向上海鸿代平出资时，部分出资款为向梁远勇借款；本次转让时，上海鸿代平通过新三板交易系统向梁远勇支付对价，梁远勇取得转让对价后，相应减少了薛代彬、温海平对其欠款金额
2021.01 股份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转让	姜伟伟	赵刚	交易系统支付	0.00	为代持还原，对价为0；赵刚通过新三板交易系统支付转让对价，相应款项记为姜伟伟对赵刚的欠款，并与其他欠款一并偿还
2021.12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增资	-	姜伟伟	未分配利润	2,119.14	公司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梁远勇		754.56	
			赵刚		90.00	
			金浦科技		40.00	

事项	入股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资金来源	入股资金 (万元)	资金流转情况
			上海鸿 代平		36.00	
			合创同 运		36.00	
			航天兆 丰		31.98	
			云泽光 电		24.00	
			南京佳 视联		19.98	
			富安创 合		9.99	
			航宙管 理		6.00	
			俞乐华		0.30	
2022.4 股 份公司第 五次股权 转让	转让	姜伟伟	上海鸿 代平	股份赠与， 对价为0元 /股	0.00	代持还原，未支付对 价

2、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东之间的代持情形，根据相关股东提供的解除代持协议、确认函、访谈文件等材料，相关代持行为已在公司首次申报前完全解除。

除上述历史期间的代持及解除代持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公司已取得所有股东的确认函，确认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公司已取得充分证据论证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股份代持还原涉及到股权转让价格与实际成交价格不一致情况，存在被税务部门追缴的风险，相关股权受让方股东已将相关情况向当地税务局进行说明，并申请为股权出让方补缴个人所得税，鉴于税务局要求提供股权出让方的委托书，公司及股权受让股东未能与股权出让方取得联系，无法获取委托书，

因此暂无法补缴相关个人所得税。公司实际控制人姜伟伟、股东梁远勇已出具承诺，若税务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相关税款，其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将及时按照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

2、发行人上述股权/股份代持情形已经解除，解除股权/股份代持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税务潜在风险。发行人及其员工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情形；

3、深通工贸与姜伟伟、梁远勇之间借款相关协议不存在特殊权利义务的约定条款，存在的借款已清偿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除上述已披露的葛宇青向姜伟伟、梁远勇、大学生创投、薛代彬等人及机构无偿提供出资资金或赠与股份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东入股资金来自于葛宇青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5、葛宇青已于 2019 年彻底退出发行人，退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股权代持。

四、发行人律师的内核部门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复核程序

1、本所内核部门核查程序

根据《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管理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及其工作底稿提交本所内核委员会进行审核，本所内核委员会为复核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事项，进行了如下复核程序：

（1）查阅本所律师为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权益安排等事项编制的核查计划及落实情况；

（2）查阅本所律师提交的主要法律问题梳理情况表，对股权代持认定及还原事项进行重点关注；

（3）查阅工作底稿中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外部审批程序；

（4）查阅工作底稿中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出让方与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缴税凭证，确认历次股权转让是否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真实履行了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及纳税义务，相关税务风险的处理措施；

（5）查阅工作底稿中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增资款是否已经实缴；

（6）查阅工作底稿中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姜伟伟、梁远勇、大学生创投、薛代彬、温海平的访谈笔录，确认发行人上述股东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及解除情况，了解发行人设立以及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及过程，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权益安排以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查阅工作底稿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核查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8）查阅工作底稿中发行人及其股东姜伟伟、梁远勇、薛代彬、温海平的个人银行流水，反向核查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姜伟伟、梁远勇、薛代彬、温海平与历史股东葛宇青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核查股权代持认定依据的真实性、股权代持清理及欠款偿还情况；

（9）查阅工作底稿中发行人历史股东葛宇青新三板期间的公开披露文件、情况调查表、深通工贸工商档案，了解葛宇青履历背景、近亲属情况、对外投资情况、深通工贸历史沿革，重点关注姜伟伟、葛宇青、梁远勇等股权代持及其解除情况；

（10）组织召开了线上、现场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详细了解了项目组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权益安排等事项的核查程序，并就股权代持及还原相关事项对项目组进行了重点询问。

（二）复核意见

经复核，本所律师内核委员会认为：

（1）本所内核委员会执行的内核程序完备，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履行必要的核查程序，编制的相关核查表及工作底稿完整、齐备。

（2）针对发行人相关股权变动及股东借款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权益安排问题，本所内核委员会认为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工作充分，本所律师取得的相关证据能够证明：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股份代持情形，上述股权/股份代持情形已经解除，解除股权/股份代持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

问题 9 关于期间费用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中运输费用分别为 7.69 万元、9.11 万元、11.22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0.55%、0.39%、0.31%。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售后维修费分别为 22.39 万元、75.51 万元、136.4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37%、0.76%、0.89%，主要内容为因公司产品导致参数异常和性能异常情况下向客户提供的免费维修和换货。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6.99%、7.66%、7.26%，可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10.57%、7.98%、8.02%。

（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558.42 万元、1,105.76 万元和 1,270.20 万元，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及研发直接材料。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于运费承担的约定，发行人运费金额、占比较低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说明售后维修费用对应的主要客户、产品情况，与客户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客户合作可持续性和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量化分析说明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军工类产品可比公司（盟升电子、臻镭科技、鸿远电子）平均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4）说明研发费用的确认与计量依据，报告期内具体研发项目情况，各主要项目的研发人员、薪酬费用和领料成本构成；研发人员的界定范围，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生产、销售、管理人员混同共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成本费用支出混入研发费用的情况，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与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之间的差异和调整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取得售后维修费用明细表，确认报告期内售后维修费用是否准确；

2、查阅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产品质量管理制度》，核查质量相关制度及资质情况；

3、核查售后维修记录，分析售后维修费支出的原因；

4、结合相关法规要求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为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且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的相关产品均符合质量标准；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同履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发行人在业务开展中是否存在诉讼、仲裁情况。

二、核查内容

（二）说明售后维修费用对应的主要客户、产品情况，与客户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客户合作可持续性和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为客户提供一定期限的质保期，质保期内公司产品在条件技术范围内出现参数或功能异常的情况，公司提供免费的维修或换货。为维护客户关系，部分超过质保期的产品若发生质量问题，公司也提供免费维修或换货服务。公司将上述售后服务中所发生的产品维修、换货成本费用计入售后服务费。

1、售后维修费用对应的主要客户、产品情况

公司产品射频及频率电子元器件的工作环境较为复杂，客户在使用产品时偶尔会因使用环境偏离合同约定的范围、调试方式偏差等使得客户需要将产品退回返修或换货。上述情况具有偶发性，且非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造成，公司收到退换货指令后，会对产品退换货原因进行分析，再执行维修或换货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售后维修费用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主要产品
2022 年 1-6 月			
客户 A 集团 a 公司	12.00	28.97%	射频及频率电子元器件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 C 公司	10.59	25.56%	射频及频率电子元器件
客户 B 集团 a 公司	5.93	14.31%	射频及频率电子元器件
客户 C 公司	4.21	10.16%	射频电子元器件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 C 公司	1.66	4.00%	射频电子元器件
合计	34.39	83.00%	/
2021 年度			
客户 A 集团 a 公司	43.35	31.76%	射频及频率电子元器件
客户 B 集团 a 公司	33.48	24.53%	射频及频率电子元器件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 C 公司	23.14	16.95%	射频及频率电子元器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 I 公司	10.54	7.72%	射频电子元器件
南京六九零二科技有限公司	6.82	5.00%	射频电子元器件
合计	117.33	85.96%	/

2020 年度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 C 公司	48.45	64.16%	射频及频率电子元器件
客户 A 集团 a 公司	7.50	9.93%	射频及频率电子元器件
客户 B 集团 a 公司	5.86	7.76%	射频及频率电子元器件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 A 公司	4.63	6.13%	射频电子元器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 G 公司	2.04	2.70%	射频电子元器件
合计	68.48	90.69%	/
2019 年度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 F 公司	4.73	21.13%	频率电子元器件
客户 B 集团 a 公司	4.18	18.67%	射频及频率电子元器件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 C 公司	3.93	17.55%	射频及频率电子元器件
客户 A 集团 a 公司	3.44	15.36%	射频及频率电子元器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 G 公司	0.89	3.97%	射频电子元器件
合计	17.17	76.69%	/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售后维修费用总额分别为 22.39 万元、75.51 万元、136.49 万元及 41.43 万元。2019 年度年至 2021 年度，售后维修费用呈上升趋势，2022 年 1-6 月，因销量下降，售后维修费用整体规模同步下降。售后维修费用金额较大的客户包括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 C 公司、客户 A 集团 a 公司及客户 B 集团 a 公司，该等客户均为公司常年合作的大客户，且向本公司采购量较大。公司产品在报告期内逐步达到批量化生产，产品型号数量及销量增多，相关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并需进行调试、维修、替换的情形有所增加，使得售后维修费用上升。

2、与客户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点，由于应用领域的特殊性，公司及客户对产品生产质量控制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建立了完善的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公司根据客户要求生产，产品交付后，客户根据合同约定验收，公司与客户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对发行人客户合作可持续性和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质量保证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点，一般根据客户要求要求进行生产，公司交付完毕后，只有待客户验收完毕后，才会与公司结算，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存在质量纠纷。公司产品的工作环境较为复杂，客户在使用产品时偶尔会因使用环境偏离合同约定的范围、调试方式偏差等情况使得客户需要将产品退回返修或换货。上述情况具有偶发性，在行业中较为普遍，公司向客户提供一定期间的产品质量保证，既是行业惯例，也能维护客户关系。

（2）公司建立完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满意度高

公司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建立了完善的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把控产品质量。为更好地服务于客户，公司内部制定了《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售后维修服务体系，对于客户提出的质量问题积极响应，及时维修及更换。公司客户均常年合作，未发生过任何质量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高度认可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和产品质量。

（3）售后维修费支出金额较小，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售后维修费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售后维修费	41.43	136.49	75.51	22.39
利润总额	2,010.78	8,331.35	5,054.17	3,240.40
占比	2.06%	1.64%	1.49%	0.69%

报告期内，公司售后维修费金额占利润总额比重较低，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客户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售后维修费用对发行人客户合作可持续性和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3 关于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

申请文件显示：

（1）2021 年 10 月，金浦科技、合创同运、航天兆丰、云泽光电、南京佳视联、富安创合和航宙管理与发行人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以 8,397.51 万元认购公司 55.98 万股股份。

（2）2022 年 5 月，姜伟伟、梁远勇、上海鸿代平和赵刚分别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转让给华民科创、合创同运、航宙管理和云泽光电。

（3）2022 年 6 月，金浦科技将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上海钧晔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发行人解释称，前述转让主要系为满足发行人申请相关业务资质所需。

（4）2022 年 6 月，南京佳视联将所持公司 21.33 万股股份转让给苏州厚雪；发行人解释称，南京佳视联为无托管备案基金，在基金存续期内无法扩募，前述转让为实现基金扩募需求。

请发行人：

（1）列表说明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入股的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等，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说明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公司取得新客户、新业务是否存在关系，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以上市为条件的对赌协议、其他战略合作协议或利益安排等，如有，请补充披露。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完善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新增股东的股份认购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核查入股情况及是否存在以上市为条件的对赌协议、其他战略协议或利益安排等内容；

2、查阅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新增股东入股涉及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监管部门批准文件，核查发行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3、查阅发行人新增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东调查问卷、信息披露承诺文件、对新增股东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4、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新增股东关联关系的确认文件；

5、对发行人新增股东、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核查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关联关系及对赌等特殊利益安排；

6、查阅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股东名册，核查新增股东入股情况；

7、查阅新增股东签署的股份锁定承诺文件，核查新增股东股份锁定情况。

二、核查内容

（一）列表说明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入股的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等，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入股的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购买固定资产，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通过引入外部投资机构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和市场影响力，公司于申报前一年通过定向发行、老股转让方式引入外部机构股东，同时因新增股东内部基金管理需要及发行人资质申请需要，新增股东取得发行人股份后进行了相关转让。上述新增股东入股的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 (元/股)	入股方式	定价依据	入股原因
1	合创同运	2021/12	150.00	增资	协商定价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2022/05	39.10	转让	协商定价	
2	上海钧晔	2022/06	37.50	转让	协商定价	发行人资质申请需要
3	云泽光电	2021/12	150.00	增资	协商定价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2022/05	39.10	转让	协商定价	
4	航天兆丰	2021/12	150.00	增资	协商定价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5	华民科创	2022/05	39.10	转让	协商定价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6	苏州厚雪	2022/06	37.50	转让	协商定价	基金管理需要
7	航宙管理	2021/12	150.00	增资	协商定价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2022/05	39.10	转让	协商定价	
8	富安创合	2021/12	150.00	增资	协商定价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9	南京佳视联	2021/12	150.00	增资	协商定价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2、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新增股东取得发行人股份均依法履行了其内部必需的投资决策程序，签署了合法有效的股份认购或股份转让协议，履行了付款义务，出具了相关承诺，有关的股份变动系新增股东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新增股东进入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与新增股东签署了相关股份认购协议，对股东之间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进行了必要审查，取得了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依法办理了新增股份相关的验资、备案、股份登记，对因转让而产生的相关股份变动制定了股东名册，新增股东有关的股份变动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公司取得新客户、新业务是否存在关系，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新增股东与公司取得新客户、新业务不存在关系

公司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股东类型	营业范围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1	合创同运	私募基金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2	上海钧晔	有限合伙企业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3	云泽光电	私募基金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4	航天兆丰	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5	华民科创	私募基金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序号	名称	股东类型	营业范围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苏州厚雪	私募基金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7	航宙管理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珠宝首饰设计；珠宝首饰、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家具、金属材料、橡塑制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劳防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8	富安创合	私募基金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9	南京佳视联	私募基金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由上表可知，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主要系私募基金和独立财务投资人，该等股东与公司取得新客户、新业务不存在利益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主要通过自身渠道获取新客户、新业务，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较为稳定，申报前一年公司新增的客户的业务获取方式主要系公司主动拜访和客户主动寻求合作，均为正常业务拓展所获取，新增股东与公司取得新客户、新业务不存在关系。

2、新增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新增股东均为外部投资机构，根据新增股东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经营范围及其出具的调查表、声明承诺文件，并结合其业务情况及股权结构，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新增股东相互之间在穿透后的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1）上海钧晔与南京佳视联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上海钧晔与南京佳视联同为发行人股东，南京佳视联持有上海钧晔的有限合伙人金浦科技 10.00%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为金浦科技的有限合伙人。截至 2022 年 11 月，上海钧晔持有发行人 1.26% 股份，南京佳视联持有发行人 0.13% 股份。

（2）南京佳视联与苏州厚雪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南京佳视联与苏州厚雪同为发行人股东，南京佳视联持有苏州厚雪 14.97%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为苏州厚雪的有限合伙人；同时，南京佳视联与苏州厚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均为南京佳视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1 月，南京佳视联持有发行人 0.13% 股份，苏州厚雪持有发行人 0.51% 股份。

（3）上海钧晔与苏州厚雪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上海钧晔与苏州厚雪同为发行人股东，谢鸿皓、杨义春、徐卫华、戎伯先、周丽苹、李钢江和倪琼均为上海钧晔与苏州厚雪向上穿透的自然人

合伙人；南京佳视联持有上海钧晔的有限合伙人金浦科技 10.00%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为金浦科技的有限合伙人，同时南京佳视联持有苏州厚雪 14.97%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为苏州厚雪的有限合伙人。截至 2022 年 11 月，上海钧晔持有发行人 1.26%股份，苏州厚雪持有发行人 0.51%股份。

除以上情况外，发行人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关系。

（三）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以上市为条件的对赌协议、其他战略合作协议或利益安排等，如有，请补充披露

发行人与新增股东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原股东与新增股东、新增股东之间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对赌及特殊利益安排等条款，除上述协议外新增股东未签署其他补充协议，新增股东对此亦出具了相关承诺，综上，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以上市为条件的对赌协议、其他战略合作协议或利益安排等。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新增股东为申报前 1 年因定向发行和股权转让而新增的股东。新增股东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定价依据合理，入股价格不存在异常情形；有关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情形；

2、新增股东相互之间在穿透后的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新增股东就入股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审批流程，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书面文件，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不存在以上市为条件的对赌协议、其他战略合作协议或利益安排，新增股东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股权认购及股权转让款项。*

问题 14 关于资产完整性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租赁合同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所租赁房产在租赁均处于抵押状态，部分租赁房产即将租赁到期。

请发行人：

（1）结合主营业务的开展模式，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均处于抵押状态的原因及合理性，所租赁房屋权属是否存在纠纷，即将租赁到期的房产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2）结合相关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租赁费用的公允性、租赁期限、到期后的续约安排、发行人的处置方案等，分析并说明如发行人需要更换租赁房产，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业绩造成的具体影响。

（3）说明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结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说明发行人无自有房屋或土地是否属于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办公及生产用房相关租赁合同、租赁房产权属证明、不动产登记证明及租赁备案证明，核查租赁房产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抵押是否已办理租赁备案；

2、通过网络查询方式，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所租赁房产所在地的房屋租赁市场情况；

3、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情况、临近届期的房屋租赁合同的续期意向及不能续期时的替代方案等；

4、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进行访谈，了解租赁房产未备案原因、抵押情况、续租情况；

5、查阅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核查到期后续租情况；

6、查阅《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房屋情况分析是否影响发行上市条件。

二、核查内容

（一）结合主营业务的开展模式，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均处于抵押状态的原因及合理性，所租赁房屋权属是否存在纠纷，即将租赁到期的房产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1、发行人无自有房屋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专注于军用无线通信核心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多年来持续、大量的研发投入和技术攻关，形成了公司核心技术自主可控、业务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已成为我国军用无线通信核心电子元器件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基于公司目前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资金使用均优先于项目研发，因此未有充足资金购置自有房产或土地，现阶段公司业务模式对自有房屋或土地不构成重大依赖，公司以租赁为主的模式不存在办公或生产用地不稳定或不足的风险，后期公司计划逐步购置自有房产或土地，满足更大的生产及研发需求。

2、发行人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及存在抵押状态的原因及合理性

（1）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租赁房屋中，坐落于上海的租赁房屋因发行人仅租赁了整个房屋产权证书对应房产的一部分，暂未能就该部分单独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坐落于江苏淮安的租赁房屋因出租方暂未能就办理租赁备案的事宜予以配合而未办理租赁备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未单独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上述租赁物业。但发行人存在被要求限期改正，并在逾期不改正的情况下就每个未备案租赁物业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但鉴于潜在处罚的金额较小，该等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伟伟已出具《关于不动产及房产租赁等相关事项的承诺函》，若因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存在抵押，导致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屋及附属场地、设施、设备被相关主管部门或第三方单位要求拆除或搬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被实现抵押权而导致无法租赁或产生其他纠纷，由此给发行人及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的成本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处罚或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由其本人承担。

（2）存在抵押状态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租赁房产均处于工业园区内，出租方存在资金运作需求，出租至发行人及子公司前均已存在抵押，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抵押权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抵押原因为贷款，抵押期限至 2026 年。截至目前，出租方上海慧高精密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慧高”）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上述抵押权人提前行使或到期行使抵押权的情况，亦不存在影响上述租赁合同提前终止的不利情形。发行人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抵押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新区支行，抵押原因为贷款，抵押期限至 2026 年。截至 2022 年 8 月，出租方江苏华峰自然纤维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峰”）已全额归还贷款，后续将尽快办理解除抵押的相关手续。

3、所租赁房屋权属不存在纠纷

发行人通过租赁的方式取得办公或生产房屋，均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取得的房屋的租赁使用权合法、有效。出租方合法持有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租赁房产使用期间亦未收到涉及租赁标的房产任何相关涉诉或仲裁的通知文书，发行人租赁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4、发行人租赁临近到期的房产已完成续租，到期后发行人享有优先续租权，不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至	是否临期
1	发行人	上海慧高	上海市闵行区春西路688号2楼2层202室	50	2022/10/31	是
2	发行人	上海慧高	上海市闵行区春西路688号1层101室，2楼2层201室	1500	2023/4/30	否
3	发行人	上海慧高	上海市闵行区春西路688号2楼2层204室	120	2023/4/30	否
4	发行人	上海慧高	上海市闵行区春西路688号2楼2层203室	300	2023/6/30	否
5	发行人	上海慧高	上海市闵行区春西路688号2楼2层205室	180	2024/7/31	否
6	子公司	江苏华峰	淮安市清江浦区珠海东路29号办公楼东半边1楼	1000	2025/1/30	否

上述租赁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其中发行人的1份租赁合同即将于2022年10月31日到期，主要用于发行人董事长办公室使用，不涉及实体生产经营，可替代性强。

为了更好地确保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稳定性，经发行人与上海慧高协商一致，已于2022年8月对上述序号为1-4的租赁合同签署补充协议，将上述4份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统一延长至2024年7月31日。发行人与上海慧高合作情况较为稳定，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租赁房产续签期限到期后，发行人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租权，发行人租赁房产到期后续租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结合相关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租赁费用的公允性、租赁期限、到期后的续约安排、发行人的处置方案等，分析并说明如发行人需要更换租赁房产，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业绩造成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自有房屋，生产经营厂房与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取得。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租赁费用的公允性、租赁期限、到期后的续约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用途	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产权证书	租金标准 (元/平米*日)	续约安排	同区域同类 房产租赁 价格 (元/平米* 日)
1	上海慧 高精密 电子工 业有限 公司	厂房与办 公	上海市闵行区春西路 688号2楼2层205 室	180.00	2021.08.01-2024.7.31	沪房地闵字 (2015)第 038496号	1.5	已经 续约 至 2024 年7 月 31 日	1-1.4
2			上海市闵行区春西路 688号2楼2层204 室	120.00	2021.07.01-2023.4.30		1.1		1-1.4
3			上海市闵行区春西路 688号2楼2层202 室	50.00	2020.11.01-2022.10.31		1.1		1-1.4
4			上海市闵行区春西路 688号2楼2层203 室	300.00	2020.07.01-2023.06.30		1.1		1-1.4
5			上海市闵行区春西路 688号1层101室、2 层201室	1,500.00	2020.05.01-2023.04.30		1.3		1-1.4
6	江苏华 峰自然 纤维制 品有限 公司	厂房与办 公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 区/市珠海东路29号 办公楼东半边1楼	1,000.00	2021.12.01-2025.01.30	苏(2021)淮 安市不动产 权第0021544 号	0.39		0.2-0.4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租赁期限较为稳定，且发行人针对近一年内即将到期的租赁合约，均已与出租方签订了优先续约协议，现有承租房屋所承担的租金单价与同时期公开市场同地段同性质出租房屋的租金单价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租赁价格公允，续约协议约定的价格条款系参照同区域同类型房屋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未来 2-3 年内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租赁情况稳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租赁房产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的厂房的办公场所，虽然发行人目前无自有的土地房产，但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环保要求较低，对土地、厂房等无特殊要求，若因其他无法预见因素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需要更换租赁场所，发行人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厂房，预计发生搬迁费用 20 万元左右，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伟伟已出具承诺，若因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存在抵押，导致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屋及附属场地、设施、设备被相关主管部门或第三方单位要求拆除或搬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被实现抵押权而导致无法租赁或产生其他纠纷，由此给发行人及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的成本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处罚或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由其本人承担。

综上所述，若发行人因无法预见因素导致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需要更换租赁场所，也可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厂房，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说明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基本情况

（1）上海慧高精密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慧高精密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2074701

注册资本	4,938.242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中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1-10-31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春西路 688 号
经营范围	生产半导体封装材料、半导体引线架、电子产品、光电产品的生产、销售，从事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火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穿透后由香港鸿展有限公司和升富亚太有限公司持有。
主要人员	陈中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华担任监事
在发行人任职	未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处任职

（2）江苏华峰自然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华峰自然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780293640R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义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10-27
注册地址	淮安市清江浦区珠海东路 29 号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竹子、水草、山草、黄麻、剑麻等纤维地毯和纤维制品及其原辅材料；机械及其零配件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定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家居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由江苏伯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57.60%（穿透后为刘义涛、刘义海、黄永爱、刘翠红持股）、淮安华创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29.60%（穿透后为刘义涛、刘义海、黄永爱、刘翠红持股）、刘义涛持股 8.576%、

	刘义海持股 1.408%、黄永爱持股 1.408%、刘翠红持股 1.408%
主要人员	刘义涛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翠红担任监事
在发行人任职	未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处任职

根据上述出租方的股权结构、主要人员任职情况，并对出租方访谈确认，上述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结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说明发行人无自有房屋或土地是否属于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1、《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三）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发行人具备资产完整的条件和独立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租赁房产权属登记文件，发行人通过租赁的方式取得办公或生产房屋，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取得的房屋的租赁使用权合法、有效。出租方合法持有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租赁房产使用期间未

收到涉及租赁标的房产任何相关涉诉或仲裁的通知书，发行人临近届期租赁房屋的已完成续期，具备持续性及稳定性。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租赁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自有房屋或土地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属于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问题 15 关于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性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未披露其是否已经取得全部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情况。

（2）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军用无线通信领域，终端用户为军方；公司通过参与下游客户的询价、竞争性谈判、邀请招标等比选采购方式，向客户提供产品方案及报价。

请发行人：

（1）说明是否已经取得全部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2）说明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合同金额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重大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内档，了解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查阅军工业务资质要求相关规定，了解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及已取得的相关资质；

2、对发行人生产、运营、市场、财务等部门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业务流程、内控制度、组织体系；

3、查阅《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查看发行人订单获取相关资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取业务的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适用上述法律规定，是否存在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检索核查发行人在业务开展中的合法合规情况；

5、查阅公司业务流程文件、报告期内业务相关招投标文件，了解发行人业务销售流程；

6、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签署的销售合同，确认销售合同内容和形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

7、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向主要客户供应相关产品是否需要取得军工保密资质及其他军品业务资质、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开展的各项业务是否符合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内部规定和业务流程、发行人在订单获取过程中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程序。

二、核查内容

（一）说明是否已经取得全部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1、发行人已取得全部生产经营活动必需的资质许可

发行人的营业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

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上述营业范围对资质许可无特殊需求，发行人现有已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至	持有人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1001643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3/11/11	发行人

（2）进出口业务相关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至	持有人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91786	长期有效	发行人
2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3111966902	2068/7/31	发行人

（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至	认证标准	持有人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7021Q30008R0M	2024/1/4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发行人
2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1QJ30005R1M	2024/1/4	GJB9001C-2017	发行人

2、发行人无需取得军工业务相关特有资质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等相关规定，国家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许可管理，企业需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方可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单位应取得如下资质：

序号	军工资质名称	适用相关规定
1	保密资格证书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规定，国家对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事业单位实行保密资格认定制度。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保密资格。
2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书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国家对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以下简称许可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许可管理。但是，专门的武器装备科学研究活动除外。
3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1、《关于进一步加强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规定，自 2011 年 1 月起，凡与军方直接签订装备采购合同（含预研、科研、购置、维修、技术服务合同，不含装备技术引进合同，下同）的承制（含承研、承修，下同）单位，必须具备装备承制单位资格； 2、《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管理规定》规定，本规定所称装备承制单位，是指承担武器装备及配套产品科研、生产、修理、技术服务任务的单位。

《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

发行人产品不属于涉密武器装备，未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未从事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未与军方直接签订装备采购合同，未承担武器装备及配套产品科研、生产、修理、技术服务任务，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涉军企业，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签署的合同不涉及国家秘密或军事秘密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机密级、绝密级、秘密级”保密密级的约定；根据上述规定及要求，发行人无需取得保密资格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书和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综上，发行人无需取得军工业务相关特有资质。

（二）说明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合同金

额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重大影响。

1、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的规定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六十六条规定：“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无线通信领域射频及频率电子元器件，客户主要为军工集团下属单位及科研院所、知名军用无线通信设备制造商和智能电网设备制造商等单位，不属于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类别，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不适用《招标投标法》。

2、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不适用《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的规定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的装备采购是指军队装备机关、有关部门依据国家法律和本条例的规定，采购武器、武器系统和军事技术器材等装备的活动”；第二十九条规定：“装备采购实行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制度”；第三十条规定：“装备采购的承制单位应当从《装备承制单位名录》中选择”。总装综合计划部于2010年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其规定自2011年1月起，凡与军方直接签订装备采

购合同（含预研、科研、购置、维修、技术服务合同，不含装备技术引进合同）的承制（含承研、承修）单位，必须具备装备承制单位资格。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装备采购方式根据装备类型、保密要求、采购金额和装备采购市场等情况确定。装备采购采用公开招标采购、邀请招标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以及经总装备部认可的其他方式采购方式”；第六条规定：“参与投标、谈判的装备承制候选单位应当在《装备承制单位名录》中选取，特殊情况报总装备部批准”。

发行人主要从事军用无线通信领域射频及频率电子元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为客户提供信号收发与处理的技术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跳频滤波器和晶体振荡器等电子元器件，主要客户为军工集团下属单位及科研院所、知名军用无线通信设备制造商和智能电网设备制造商等单位。发行人主要向下游军用无线通信设备和作战平台客户提供电子元器件配套，而非直接向军队装备机关或相关部门销售。同时，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主要客户不要求发行人取得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或其他相关军工业务资质。

综上，发行人无需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履行军品采购程序。

3、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类型如下：

序号	报告期前十大客户	客户类型
1	客户 A 集团 a 公司	企业法人
2	客户 B 集团 a 公司	企业法人

3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 C 公司	企业法人
4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 A 公司	企业法人
5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 A 公司	企业法人
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 I 公司	科研院所
7	客户 C 公司	企业法人
8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 G 公司	企业法人
10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 A 公司	企业法人

发行人上述客户除中国电子科技集团 I 公司外，均不属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故仅中国电子科技集团 I 公司需按照《政府采购法》进行采购。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 I 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的同类产品中，发行人为其唯一的供应商，因此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中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情形。

4、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如上所述，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不适用《招投标法》《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的规定。

发行人主要客户中仅中国电子科技集团 I 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涉及《政府采购法》，其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应招投标类业务。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所签署的业务合同，不存在需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同时，在具体业务承接过程中，发行人无法决定客户内部采购流程是否涉

及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因此应履行相应程序但未履行的违规责任亦不应由发行人承担。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不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经取得全部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2、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不适用《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的规定，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问题 16 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以部分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为由提出豁免披露主要客户、供应商、产品型号名称等信息，合计豁免披露事项 62 项。

请发行人：

（1）结合同行业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说明豁免披露内容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依据，豁免后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了相关信息。

（2）说明军工业务豁免信息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如涉及，请提供国家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为涉密信息的认定文件、发行人全体董监高出具的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其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所出具的承诺文件。

（3）结合发行人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发行人内部保密制度设置的完善性、发行人如何防范泄密事件的发生、发行人相关内部制度设置和执行是否符合《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否曾发生涉密事件或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4）说明为发行人提供相关中介服务的合规性，是否符合《保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的相关要求完善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相关文件。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保密相关负责人沟通，了解发行人认定相关商业秘密的合理性，并查询同行业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核查发行人豁免后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

2、与发行人销售、研发负责人沟通，了解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并查阅发行人相关销售合同，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获取国家秘密的情况；

3、查阅发行人的保密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4、查阅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签署的《保密协议》；

5、查阅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签订的保密相关协议；

6、登录国家保密局、上海市国家保密局，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信息；

7、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确认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适用保密相关的情形。

二、核查内容

（一）结合同行业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说明豁免披露内容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依据，豁免后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了相关信息

1、结合同行业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说明豁免披露内容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公司与客户之间签署的合同不涉及国家秘密或军事秘密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机密级、绝密级、秘密级”保密密级的约定，合同项下不涉及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公司产品不属于涉密武器装备，未从事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未与军方直接签订装备采购合同，未承担武器装备及配套产品科研、生产、修理、技术服务任务，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国家秘密，无需取得军工业务相关特有资质，无需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国家秘密豁免披露。

（1）公司豁免披露内容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依据

公司申报文件中豁免披露内容均为公司商业秘密，相关内容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依据、豁免披露的形式如下：

序号	商业秘密具体情况	认定依据	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方式
1	军用领域客户名称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军用无线通信领域，公司军用领域客户为我国军用无线通信设备的主要制造商，主要包括国防军工集团下属单位及科研院所和知名军用无线通信设备制造商，是公司重要的市场资源。公司与下游主要军用领域客户的合作情况属于公司的商业秘密，公开披露其名称可能使公司的业务受到影响，因此豁免披露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军用领域客户具体名称均以“集团+代号”方式披露，对属于我国国防军工集团下属单位的客户，保留其所属集团名称，并披露了对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2	具体产品型号的性能指标、销量、单价等信息	公司拥有近 500 种型号产品，不同型号产品具有不同的性能指标，主要针对军用无线通信领域不同的应用场景和应用环境，不同客户对具体产品的型号、性能指标等要求存在定制化特征，多款产品为满足国产替代的需要，具有创新性，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敏感商业秘密；公司具体型号产品	具体产品型号以“产品类别+阿拉伯数字”方式披露，如“跳频滤波器型号 1”、“定频滤波器型号 1”、“天线型号 1”、“晶体振荡器型

序号	商业秘密具体情况	认定依据	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方式
		销售单价系与下游客户协商确定，属于公司的商业秘密，披露具体型号产品单价可能泄漏公司与客户间的商业秘密，因此豁免披露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号 1”。
3	部分原材料供应商	公司部分原材料为境外品牌厂商生产，公开披露可能因贸易摩擦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对发行人和我国军用无线通信供应链安全带来不利影响，因此豁免披露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将境外原材料供应商名称、境外原材料厂商的代理商名称、境外原材料品牌名称、境外原材料具体型号用代号披露，披露了对采购金额及占比

同时，发行人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与主要军用领域客户进行沟通，主要军用领域客户表示上述信息披露后可能对其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要求发行人对上述相关信息进行脱密披露。

（2）同行业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臻镭科技、盟升电子和鸿远电子为公司军用无线通信行业可比公司，宽普科技、顺络电子和好达电子为公司射频电子元器件产品可比公司，天奥电子为公司频率电子元器件产品可比公司。

1）臻镭科技（688270.SH）

臻镭科技于 2022 年上市。臻镭科技的产品及技术已广泛应用于无线通信终端、通信雷达系统、电子系统供配电等军用领域，并逐步拓展至移动通信系统、卫星互联网等民用领域。

根据臻镭科技公开披露信息，其首次申报时涉及豁免披露的商业秘密主要包括：部分客户名称、部分供应商名称、销售单价和采购单价；在反馈及问询过程中，其豁免披露的商业秘密主要包括：对标产品国内同行业公司名称及产品型号、给予公司评价的个人和单位名称、芯片同行业公司名称及产品单价、产品型号名称。

2）盟升电子（688311.SH）

盟升电子于 2020 年上市，主要从事数字跟踪接收机、信标动、动中收、动中通等卫星通信系列产品的研发及制造，产品主要应用于民用航空、无人机、通信、电力、渔政、远洋运输等领域。

盟升电子上市时，对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予以豁免披露，主要包括部分客户及供应商名称等内容，未涉及商业秘密豁免。

3) 鸿远电子（603267.SH）

鸿远电子于 2019 年上市，主要从事片式多层瓷介电容器、多引线多层瓷介电容器、金属支架多层瓷介电容器、直流滤波器等产品研发和生产，广泛应用于航天、航空、船舶、兵器、电子信息、轨道交通、新能源等行业。

鸿远电子上市时，对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予以豁免披露，主要包括部分客户及供应商名称、增值税减免退税相关法规及拨款原因、军工科研项目名称、补助单位和拨款单位等内容，未涉及商业秘密豁免。

4) 宽普科技

宽普科技为新劲刚（300629.SZ）全资子公司，宽普科技深耕于军工电子信息行业，专业从事射频微波功率放大及滤波、接收、变频等相关电路模块、组件、设备和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致力于射频微波功率技术在军工通信、电子对抗、雷达、导航、指挥自动化、压制等领域的应用。目前，相关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机载、车载、舰载、弹载及地面固定等多种武器平台。

新劲刚在收购宽普科技过程中，对宽普科技的军品业务资质证书，军品名称、型号、规格以及类别，军品产能、产量和销量，涉军供应商及客户名称，重大军品合同等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进行豁免披露或脱密披露，未涉及商业秘密豁免。

5) 顺络电子（002138.SZ）

顺络电子于 2007 年上市，上市时其主要从事片式电感器和片式压敏电阻器等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计算机及消费类电子产品等领域，其招股说明书未提及其产品应用于军用领域。顺络电子上

市时，其招股说明书未申请脱密披露；经查询顺络电子 2019 年至 2021 年年度报告，其对前五名客户与前五名供应商均采用代称进行披露。

6) 好达电子

好达电子主要从事声表面波射频芯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声表面波滤波器、双工器和谐振器，主要应用于手机、通信基站、物联网等射频通信相关领域。

好达电子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豁免披露。

7) 天奥电子（002935.SZ）

天奥电子于 2018 年上市，主要从事时间频率产品、北斗卫星应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时间频率产品包括原子钟、晶体振荡器、晶体滤波器等频率系列产品和时频板卡、时间同步设备及系统等时间同步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武器装备、航空航天、卫星导航、军事通信、民用通信等领域；北斗卫星应用产品包括北斗应急预警通信终端及系统、北斗卫星手表等，主要应用于包括气象应急预警在内的防震减灾领域。

天奥电子上市时，对部分客户和供应商名称、部分合同对方真实名称、产品具体型号名称、单价和数量、主要技术指标、质量控制标准等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进行豁免或脱密披露，未涉及商业秘密豁免。

（3）公司商业秘密豁免披露依据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1) 公司产品与臻镭科技产品均用于军用无线通信终端，相互搭配使用，位于军用无线通信产业链的同一环节。由于公司现有业务尚不涉及国家秘密，无需取得军品业务相关资质，因此公司仅申请商业秘密豁免披露，商业秘密豁免披露范围、内容、依据与臻镭科技一致；

2) 产品主要应用于军用领域的同行业公司，其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已依据相关规定申请国家秘密豁免披露，相关同行业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国家秘密已覆盖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商业秘密范围；

3) 好达电子产品应用于民用领域，与公司产品在具体指标、应用场景等方面差异较大，公司产品定制化属性较强，因此公司与好达电子在商业秘密认定上可比性不强。

综上，发行人豁免披露内容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依据充分，与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相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2、豁免后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

（1）公司豁免后的信息披露文件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要求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九条规定，“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本准则要求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可申请豁免按本准则披露。”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审核问询的回复中，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披露后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本所认为豁免披露理由不成立的，发行人应当按照规定予以披露。”

如前所述，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属于公司的重要商业秘密，相关认定依据合理、充分，相关信息披露可能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因此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相关信息，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章制度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2）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的要求

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要求	是否符合	具体情况
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拟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应当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或问询函回复时，一并提交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	是	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时，公司及保荐人一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之信息豁免披露申请》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豁免情况的专项核查说明》
发行人应在豁免申请中逐项说明需要豁免披露的信息，认定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并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豁免披露后的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是	公司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公司产品特征、商业模式以及与客户沟通情况，审慎认定公司商业秘密范围，在豁免申请中说明了商业秘密的认定依据、申请豁免披露的范围，并逐项说明了需要豁免披露的具体信息及替代方案；公司豁免申请文件已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
发行人因涉及商业秘密提出豁免申请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发行人应当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明确相关内部审核程序，审慎认定信息豁免披露事项； 2、发行人的董事长应当在豁免申请文件中签字确认； 3、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尚未泄漏。	是	1、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暂缓和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和内部程序，审慎认定了本次信息豁免披露事项； 2、公司董事长姜伟伟已在《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之信息豁免披露申请》中签字确认； 3、公司严格规范商业秘密的保密措施，并经查询公司官网、新闻报道等互联网信息，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申报会计师应当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豁免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出具核查报告。	是	保荐人、本所律师已对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分别出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豁免情况的专项核查说明》和《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豁免情况的专项核查说明》；申报会计师已对公司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豁免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出具《大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豁免情况的专项

具体要求	是否符合	具体情况
		核查说明》。

综上，公司豁免后的信息披露文件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要求，信息豁免披露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的要求。

（二）说明军工业务豁免信息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如涉及，请提供国家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为涉密信息的认定文件、发行人全体董监高出具的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其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所出具的承诺文件

1、公司业务不涉及国家秘密

我国军工行业配套体系一般分为 6 个层级：军方为最终用户，总体单位为军品最终产品的直接提供商，系统、分/子系统厂家为总体单位一级配套商，部件、组件厂家为总体单位二级配套商，元器件厂家为总体单位三级配套商，原材料厂家为原材料供应商。总体单位指国防武器装备研制的总体技术支撑单位，一般指军工集团，主要承担国防武器装备的研制开发、型号武器系统的战略与规划研究、新概念武器及型号预先研究等重大任务。

公司作为无线通信设备制造商的元器件供应商，根据客户提出的具体参数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建议并研制射频和频率系列产品，公司在军品配套体系中一般为总体单位的二级或三级配套商，提供的产品为元器件及部分组件产品，同时也会向部件、组件生产商供应元器件。

公司军用领域客户主要为我国军用无线通信设备的主要制造商，包括国防军工集团下属单位及科研院所和知名军用无线通信设备制造商。军用领域客户在将采购需求下达给公司时，会对合同文本进行脱密处理，签署非涉密合同，公司不会接触到客户产品的具体涉密信息，且发行人符合客户供应商管理体系里对其电子元器件进行供应的规定。

2、公司不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涉军企事业单位

《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以下简称“《军工事项审查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第七条规定，“涉军企事业单位在履行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法定程序之前，须通过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并接受相关指导、管理、核查”；第三十五条规定，“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但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实施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按有关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的规定，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的，应事先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公司业务不涉及“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无需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公司也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军工业务资质，不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适用《军工事项审查办法》，发行人已披露的信息不涉及需要申请信息豁免披露的情形，发行人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相关保密规定。

3、公司本次上市商业秘密的豁免程序

如前所述，公司业务不涉及国家秘密，无需取得军工相关业务资质，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公开披露文件中豁免披露信息均为公司商业秘密，不涉及国家秘密。

为规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暂缓和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和内部程序。

公司保密办公室已严格按照公司相关保密工作制度对公司申请发行上市过程中的全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披露的内容予以审查，经审查确认，前述信息披露内容均不涉及国家秘密，不涉及国家涉密重大专项和重大武器装备研制、对外技术合作等信息，不存在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经脱密处理后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风险的信息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国家秘密需向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公司董事长已对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上述信息进行了审核和确认。公司严格规范商业秘密的保密措施，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三）结合发行人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发行人内部保密制度设置的完善性、发行人如何防范泄密事件的发生、发行人相关内部制度设置和执行是否符合《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否曾发生涉密事件或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1、发行人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基于商业秘密的保护，公司已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研发项目管理制度》《运营部管理制度》《市场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并采取了长期稳定的保密措施。对于核心技术，公司根据相关技术成熟程度及商业保密要求采取申请专利等保护措施。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

2、发行人内部保密制度设置的完善性、发行人如何防范泄密事件的发生、发行人相关内部制度设置和执行是否符合《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内部保密管理制度设置涵盖了公司业务涉及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各个环节，并落实到了对具体人员相关保密协议的签署，公司内部保密制度设置具备完善性。公司从制度设置及具体执行上防范了商业秘密泄密事件的发生，确保公司、客户、技术等资料的保密工作依规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各部门及相关人员内部严格遵守上述制度，未曾发生涉密事件。

鉴于公司业务不涉及国家秘密，内部保密制度的设置及执行均基于商业秘密保护，无需按照《保密法》的相关规定制定及执行相关保密制度。

综上，发行人内部保密制度设置具备完善性、较好地防范了泄密事件的发生、发行人相关内部制度无需按照《保密法》的相关规定设置和执行，发行人未曾发生涉密事件或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说明为发行人提供相关中介服务的合规性，是否符合《保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发行人不属于《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军工单位”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科工安密[2019]1545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军工集团公司及所属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单位、地方军工单位（下称‘军工单位’）委托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为其提供审计、法律、证券、评估、招投标、翻译、设计、施工、监理、评价、物流、设备设施维修（检测）、展览展示等可直接涉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国家秘密的咨询服务活动。”

根据上述规定，《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的适用对象为军工集团公司及所属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单位、地方军工单位。截至目前，发行人未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不属于《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所述的“军工单位”。

2、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无需具备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

鉴于发行人不属于“军工单位”，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亦无需按照上述要求具备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

3、发行人相关中介服务合规

本次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均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业务资质，并与发行人签订了保密相关协议，按照法律及合同约定提供中介服务，并对发行人相关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商业秘密豁免披露依据与同行业公司一致，豁免披露内容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依据充分，豁免后的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同行业公司均对相关信息申请了豁免披露；

2、公司业务不涉及国家秘密，不会接触到客户产品的具体涉密信息，公司不属于《军工事项审查办法》规定的涉军企事业单位，发行人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商业秘密豁免披露已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3、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保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其制度设置和执行符合《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较好地防范了泄密事件的发生，发行人未发生涉密事件，不存在曾发生涉密事件或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不属于《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所述的“军工单位”，发行人各中介机构无需具备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发行人各中介机构具备相关业务资质，为发行人提供相关中介服务具备合规性。

第二部分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2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25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发行人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2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之“（一）股东大会已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发行人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

根据《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

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793147777
注册资本	4,223.933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姜伟伟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春西路 688 号 1 层 101 室和 2 层 201 室、202 室、204 室、205 室
成立日期	2008 年 8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8 月 15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系由其前身鸿晔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鸿晔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2015 年 6 月 27 日鸿晔有限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发行人现合法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93147777），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

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破产清算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署的《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承销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证券公司海通证券担任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通证券具有保荐和承销业务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

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发行人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4-00035 号），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558.67 万元、4,252.71 万元、6,836.67 万元和 1,478.5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材料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所述，同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

公司治理制度、组织架构图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财务工作规范且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信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市场监督、税收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同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及其他公开渠道，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4-00821 号）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223.9336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7.9779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4-00175 号），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252.71 万元和 6,836.6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要经营资质未发生变化。

（二）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提供的重大

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近两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为军用无线通信领域射频及频率电子元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为客户提供信号收发与处理的技术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跳频滤波器和晶体振荡器等电子元器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获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许可或资质。

（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者其他分支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4-00821 号），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108.53 万元、9,875.00 万元、15,348.93 万元和 4,200.58 万元，均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100%。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关联方、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除发放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不存在新增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7.14	447.10	272.09	258.84

（二）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姜伟伟除发行人及上海鸿代平以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上海鸿代平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经营其他业务的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姜伟伟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为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姜伟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变化情况如下：

1、主要客户变动情况

序号	新增期间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获取方式	新增原因
1	2022 年 1-6 月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03/5/13	招投标	产品需求订单量变动
2	2022 年 1-6 月	客户 C 公司	1989/6/29	竞争性谈判	产品需求订单量变动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13 日，是国务院直属的电力设备和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通过合作伙伴介绍获取该客户，与该客户旗下单位的首次合作开始于 2009 年。

客户 C 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6 月 29 日，是军用信息通信产品和综合解决方

案提供商。公司通过合作伙伴介绍获取该客户，与该客户旗下单位的首次合作开始 2016 年。

2、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

序号	新增期间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采购方式	新增原因
1	2022 年 1-6 月	北京芯悦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9/08/08	询价	芯片采购询价择优合作
2	2022 年 1-6 月	供应商 H	2016/7/5	询价	二极管采购询价择优合作

北京芯悦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公司向其主要采购芯片，双方合作开始于 2020 年。芯悦达专注于国产集成开关芯片的研发与制造，由于公司中、大功率跳频滤波器的产品研发方案调整后采用集成开关，故增大向北京芯悦达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规模。

供应商 H 成立于 2016 年，公司向其主要采购二极管，双方合作开始于 2020 年。公司向其增大采购规模的原因系公司考虑其二极管原材料的交期与质量优势，对其二极管原材料进行备货。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租赁房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屋基本情况变化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不动产权证书号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发行人	上海慧高精密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春西路 688 号 1 层 101 室，2 楼 2 层 201 室	沪房地闵字（2015）第 038496 号	1500	2020/05/01-2024.7.31

发行人	上海慧高精密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春西路688号2楼2层203室	沪房地闵字（2015）第038496号	300	2020/07/01-2024.7.31
发行人	上海慧高精密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春西路688号2楼2层202室	沪房地闵字（2015）第038496号	50	2020/11/01-2024.7.31
发行人	上海慧高精密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春西路688号2楼2层204室	沪房地闵字（2015）第038496号	120	2021/7/1-2024.7.31
发行人	上海慧高精密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春西路688号2楼2层205室	沪房地闵字（2015）第038496号	180	2021/8/1-2024/7/31
淮安鸿晔	江苏华峰自然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珠海东路29号办公楼东半边1楼	苏（2021）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21544号	1000	2021/12/01-2025/01/30

（二）重大机器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机器设备为网络分析仪、频谱分析仪等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取得方式
1	网络分析仪	252.51	141.39	55.99%	直接购入
2	频谱分析仪	73.76	7.25	9.83%	直接购入
4	示波器	43.35	7.65	17.65%	直接购入
5	小型超低温试验箱	10.78	8.73	81.00%	直接购入

总计	380.41	165.02	43.38%	-
----	--------	--------	--------	---

（三）知识产权

1.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未发生变化。

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国内专利 5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9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他项权利
1.	卫星授时系统的网络时钟守时模块高阶调整方法	鸿晔科技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3/30	2015/6/10	ZL201210090874.1	无
2.	超低相位噪声恒温晶体振荡电路	鸿晔科技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7/4	2015/4/1	ZL201210228232.3	无
3.	一种守时计量精度提高方法及电路	鸿晔科技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9/12/23	2021/5/25	ZL201911338580.4	无
4.	一种电调滤波器的数据收发方法及电调滤	鸿晔科技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0/5/28	2021/5/25	ZL202010468317.3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他项权利
	波器							
5.	一种晶振调压调频电路和方法	鸿晔科技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0/9/4	2021/10/22	ZL202010920685.7	无
6.	一种信号源	鸿晔科技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0/9/4	2021/7/13	ZL202010922037.5	无
7.	一种跳频多工器及其控制方法	鸿晔科技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0/9/15	2021/7/13	ZL202010966267.1	无
8.	一种小型化电调滤波器	鸿晔科技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0/9/15	2021/7/13	ZL202010966961.3	无
9.	一种跳频多工器和接收机	鸿晔科技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0/9/15	2021/6/22	ZL202010967524.3	无
10.	一种宽调谐电调滤波器	鸿晔科技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0/9/15	2021/11/23	ZL202010966928.0	无
11.	一种电压源电路及电源管理芯片	鸿晔科技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1/5/19	2022/6/24	ZL202110545476.3	无
12.	一种晶体振荡器频率调整方法及电路	鸿晔科技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0/10/15	2022/9/30	ZL202011104348.7	无
13.	多簧减震型抗震恒温	鸿晔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4/29	2014/9/10	ZL201420212287.X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他项权利
	晶体振荡器							
14.	梅花减震型抗震恒温晶体振荡器	鸿晔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4/29	2014/9/10	ZL201420213734.3	无
15.	声表面波无源无线温度传感器的天线	鸿晔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7/1	2014/12/10	ZL201420359121.0	无
16.	传感器罩壳	鸿晔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7/1	2014/12/10	ZL201420359151.1	无
17.	跳频滤波器的开关电路	鸿晔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7/1	2014/12/10	ZL201420358959.8	无
18.	声表面波测温装置	鸿晔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10	2015/3/4	ZL201420665906.0	无
19.	用于全金属封闭环境的 PCB 天线	鸿晔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2/27	2017/9/12	ZL201720177890.2	无
20.	自寻拐点式恒温晶体振荡器	鸿晔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2/27	2017/10/27	ZL201720177910.6	无
21.	一种腔体滤波器	鸿晔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3/6	2019/9/20	ZL201920282371.1	无
22.	一种恒温晶体谐振器	鸿晔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7/5	2020/1/14	ZL201921059170.1	无
23.	一种 O 型减震结构	鸿晔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7/5	2020/3/24	ZL201921059250.7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他项权利
24.	一种晶体振荡器用减震结构	鸿晔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7/5	2020/3/27	ZL201921059248.X	无
25.	一种晶体振荡器用钢丝减震结构	鸿晔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7/5	2020/4/3	ZL201921059327.0	无
26.	一种抗冲击结构	鸿晔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7/5	2020/5/19	ZL201921059247.5	无
27.	一种电调滤波模块	鸿晔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7/17	2020/6/26	ZL201921121955.7	无
28.	一种高Q谐振电感结构	鸿晔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8/24	2020/4/14	ZL201921396470.9	无
29.	一种钢丝减震结构	鸿晔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8/24	2020/6/12	ZL201921396469.6	无
30.	一种跳频滤波器的控制电路	鸿晔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23	2020/9/11	ZL201922333493.1	无
31.	一种晶体振荡器模块	鸿晔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28	2020/6/26	ZL201922408184.6	无
32.	一种单刀多掷开关	鸿晔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31	2020/7/24	ZL201922476968.2	无
33.	一种LC跳频滤波器	鸿晔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0	2020/7/24	ZL202020130906.6	无
34.	一种跳频滤波器	鸿晔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2	2020/11/3	ZL202020144278.7	无
35.	一种时频模块计数芯	鸿晔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2/24	2021/1/26	ZL202020199705.1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他项权利
	片、时频模块和电子设备							
36.	一种表贴化 PPS 时频模块塑封结构	鸿晔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2/27	2020/9/11	ZL202020219794.1	无
37.	一种电子开关和电子设备	鸿晔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2/27	2020/9/11	ZL202020220583.X	无
38.	一种电子开关和电子设备	鸿晔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2/27	2020/9/11	ZL202020219447.9	无
39.	一种晶体振荡器	鸿晔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2/27	2020/9/11	ZL202020218711.7	无
40.	一种振荡器电路	鸿晔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3/2	2020/9/11	ZL202020236017.8	无
41.	一种晶体振荡器	鸿晔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3/10	2020/10/16	ZL202020286307.3	无
42.	一种晶体振荡器	鸿晔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3/30	2020/10/16	ZL202020431304.4	无
43.	一种跳频滤波器	鸿晔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4/15	2021/1/26	ZL202020552924.3	无
44.	一种恒温晶体振荡器	鸿晔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4/15	2020/10/30	ZL202020552942.1	无
45.	一种电调滤波器	鸿晔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5/28	2021/1/26	ZL202020932668.0	无
46.	一种原子钟系	鸿晔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3	2021/6/22	ZL202022504945.0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他项权利
	统							
47.	一种晶体振荡器	鸿晔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25	2022/9/6	ZL202220205248.1	无
48.	晶体振荡器	鸿晔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28	2022/9/30	ZL202220237119.0	无
49.	一种高抗振贴片晶振	鸿晔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28	2022/7/5	ZL202220236228.0	无
50.	一种超宽带天线	鸿晔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3/15	2022/7/5	ZL202220556700.9	无
51.	一种单刀双掷开关电路	鸿晔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4/13	2022/8/23	ZL202220865577.9	无
52.	天线(F型)	鸿晔科技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1/29	2015/7/15	ZL201530027716.6	无
53.	传感器	鸿晔科技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28	2016/8/10	ZL201630031518.1	无

3. 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4.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并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四）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

（五）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二）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新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也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现行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根据《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4-00174 号）以及《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4-00821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为计提和缴纳基础	16.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00%、5.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00%、1.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00%、15.00%

（二）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 月至 6 月新增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扶持款	317.00	246.00	71.00	57.00
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大产业技术验收资金	-	40.00	-	40.00
闵行区高新技术产业化促进中心	-	20.00	-	-
高新技术产业化促进中心企业租房、市政资金配套补贴	-	20.00	-	-
闵行领军人才资助款	-	20.00	-	-
2020 第一批科创军融补贴	-	-	40.00	-
上海市闵行区先进制造业政策扶持项目	-	49.40	39.40	-
上海市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张江项目补贴	-	-	100.00	-
市级财政拨付 2018 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财政扶持资金	-	-	-	21.60
上海市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园区 2019 年 232 个重点项目立项资助资金	-	-	-	50.00
上海市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区科技小巨人企业认定资助款	-	-	-	50.00
其他	12.66	11.05	11.72	10.74
合计	329.66	406.45	262.12	229.34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已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报告期内社保缴纳统计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社会保障

1. 社保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 202 人，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为 199 人，未缴人数为 3 人，未缴纳原因：1 人为退休返聘、2 人为新

员工入职当月未办妥手续。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公积金缴纳凭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 202 人，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为 199 人，未缴人数为 3 人，未缴纳原因：1 人为退休返聘、2 人为新员工入职当月未办妥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劳务派遣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变化，其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王进

王 进

负责人（签字）：

马靖云

马靖云

经办律师（签字）：

陈利

陈 利

2022 年 12 月 23 日